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5 次主管會報

開會日期：9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1. 本次主管會報為 94 學年度結束前的最後一次會報，希望各單位主管暨同仁利用暑假期間做好各項休憩充電工作，並儘早規劃各單位下學年度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各單位）
2. 主管會報成員中有多位主管因任期屆滿或另有生涯規劃等因素，需轉移工作職務，感謝他們在任職主管期間對校務工作之奉獻心力
〔8/1（二）舉行學術行政主管（含系所）統一交接佈達儀式，請惠予出席〕（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3. 本學期即將結束，有關今年暑假期間（6/28～9/11；學生 9/18 上課），師生團體出外參訪、研習、活動等（含出國參訪遊學、海外研修、學生營隊、社團研習、登山海上活動、文康旅遊等），請學務處、國際交流處、人事室及各學院等相關單位預先加強瞭解連繫，彙整資訊，俾便確保暑假期間師生同仁之安全。（辦理單位：學務處、國際交流處、人事室、各單位）
4. 95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預定 7/2～3 日舉行，本校負責高雄（二）考區，試場為高雄中學、高雄女中二個分區，需主監試人員 210 位，請教務處妥善辦理事務工作，另請各單位配合支援主監試及試務人員。（6/28 下午二時將舉行巡視、主監試座談會）（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5. 有關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含評鑑表）暨「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日前業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其相關規範作業流程、文句潤飾等，請教務處嚴謹周詳，審慎作業，而各學術單位應儘早籌備規劃，配合辦理。（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6. 關於文學院近來發生之哲學所師生質疑風波及中文系某位教授授課不當事件等，誠摯的感謝文學院王院長無私的付出奉獻與無怨的協調溝通，校長已於日前將原委敘明並 e-mail 給學生知曉。（另請教務處成立專案小組瞭解中文系某位教授授課不妥事件）（辦理單位：文學院、教務處）
7. 本校於 6/21 召開之「社科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已有初步共識方案，將提校研發會討論；另 6/20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其中議案與議程皆順利完成通過，感謝教務處及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之事先協調與配合作業。（辦理單位：各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 8.請學研處研擬博士班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 1~2 年，並由兩校教授共同指導之作業辦法；其經費來源由人才培育小組費用中支付。（辦理單位：學研處、國際交流處）
- 9.暑假期間學校將擇期邀請相關學院院長諮詢商討強化院長職權功能（含各學院經費之合理調配與競爭性經費之分配等）。（辦理單位：各學院、會計室）
- 10.教務處報告：有關本校 96 至 98 學年度「請增員額，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報部及規劃情形」一覽表，請各學院針對「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及「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總量管制」部份，依限提出（6/30）並確立名稱（僅限 96 學年度申請案）。（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11.教務處提「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暨超支鐘點費負荷較重檢討案」，經與與會主管共識決議略次如下：（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1)各校相近性質學系開設課程資料，僅提供單位參考，各學院得依本身種類，瞭解原因，加以檢討。
 - (2)教師開課學分與應授總時數比率，本校為 1.23，比他校過高（台大 0.86、成大 0.88、清華 0.68、中央 0.93、中興 1.18），宜訂定合理教學時數（含併班、員額、整合課程等）
 - (3)請各學院於今（95）年 7 月中旬針對教師授課時數過高情形，研擬逐年調降措施案。（得採分階段並以三年為期）。另附帶決議：
 - (1)各學院開課與授課時數比率以 1 為標準原則，如調降至 1 以下之單位，得授權由學院使用支配節省結餘後之鐘點費用。
 - (2)有關合理授課排課時數，請各學院系所主管暨助教等相關人員，積極主動協調配合。
- 12.學研處報告：
 - (1) 94 學年度研究績優獎決審已於 6/19 日召開完畢，本學年度研究績優獎教師 2 名，得獎人為化學系謝建台教授及應數系黃毅青教授；年輕學者獎教師 2 名，得獎人為企管系吳基逞助理教授及政經系辛翠玲副教授。
 - (2) 2005 年 SCIE、SSCI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清冊已發至各系所轉請教師簽章，並將於彙整後於 7 月初劃入各教師帳戶。
 - (3) 95 學年度大三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碩士班獎學金共計 44 件，獲計畫通過之申請獎學的學生共計 22 名，因計畫通過人數未達 30 名，故再依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前 15%（含）者擇優錄取，全部共計 30 名。有關

上項 3233 人才培計畫，申請件數仍不夠踴躍，唯有儘速促成雙學位博士，方為有效可行之誘因。（辦理單位：學研處）

(4)本校政治所博士生陳柏宇（指導教授：黃競涓老師）及海資系博士生王俊雄（指導教授：林全信老師）獲教育部 95 年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研修。

(5)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略以：本校為 98 年度接受實地訪評學校，並將於 97 年 8 月底前正式函知本校詳細實地訪評日期。（辦理單位：學研處、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3.總務處報告：

(1)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往來銀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自 95 年 7/1 日起收取跨行電匯手續費政策，並建立本校完善之報帳制度，總務處出納組特於 6/15 日（四）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五樓（5007 會議室）舉辦「本校電匯、劃帳作業講習會」，感謝各單位承辦同仁踴躍參加，並請惠予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2)總務處環保組定期在每學期結束前，均實施實驗室空瓶回收作業，94 學年度下學期業於 6/20 完成回收（約 1.5 噸左右）。若尚有未克配合廢空瓶回收之實驗室，請聯絡環保組（分機：2397）協助處理暫時存放地點。（辦理單位：總務處、工學院、理學院、海科院）

14.推教中心報告：有關本校租借國際商工學校場地（共三樓，22 間教室）作為推廣教育用途乙事，請逕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瞭解土地用途變更與成立策略聯盟之關聯性與必要性。（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15.國際交流處報告：

(1)國科會國際合作組安排印度科技部 15 人訪問團於 6/3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來校參訪，現擬依其需求安排參觀本校生物科技中心及育成中心。（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2)國際交流處目前正規劃下列學術交流事宜：

A.規劃日本筑波大學校長來訪行程安排工作（10 月份，6 天）

B.積極進行與大陸交換生連繫接洽作業（廣州中山大學、廈門大學等）

16.秘書室報告：「96 年度大學網路博覽會」系統，聯招會委託台大負責規劃，並應於 7/2 日前完成「學校網址」、「學系網址」及「獎勵入學方案網址」等三項資料之建置。建議各學術單位在限期內儘速更新網頁，方便考生及家長選填志願之參考。（辦理單位：各學院、秘書室、計網中心）

17.人事室報告：

(1)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 94 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情形，本校經被認有「未當」乙案，相關改進事項如下：（辦理單位：人事室、會計室、各單位）

A.函請本案相關單位查照並請就糾正事項配合辦理。

B.通函各單位知照下列事項：

(a)嗣後各項會議、講習訓練以在校內辦理為原則。

(b)如確有需赴校外召開者，需事先簽陳詳明理由及使用經費科目（能否赴校外辦理，需視經費科目而定），並會簽會計室審核。

(2)人事室訂於 6/29（四）上午 10 時在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行歡送退休人員茶會，敬請各單位主管暨同仁，踴躍參加。

18.會計室報告：有關本校一級主管因公奉派出國，搭乘飛機時，得否乘座商務艙乙節，如在經費許可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並請會計室行文函知各單位查照。（辦理單位：會計室、各單位）

19.學務處報告：學務處於暑假期間，將執行下列各項活動：

(1)成立屏東校友會（7/1）

(2)選拔傑出校友（9 月底截止報名）

(3)舉行畢業典禮檢討會暨學生操行成績存廢問題座談會、AIDS 企劃培訓營（7/4）。

(4)學生宿舍委外經營討論會。（暑假期間）

(5)舉辦多場暑假社會服務營隊活動

(6)接待高雄大學與交通大學來訪事宜（6/23 及 7/6）

(7)舉辦「游泳及網球夏令營」及「第五屆海峽兩岸四地知識大賽」（暑假期間）

(8)規劃「新生家長座談會」（9/16）及「新生入學指導」（9/19）

20.有關學生宿舍區因暑假清舍因素，致走廊堆放雜物，影響觀瞻乙事，請學務處協調榮福公司儘速處理。（辦理單位：學務處）

21.人事室提擬具「本校職員暨行政助理出勤異常處理方式」乙案，照案通過。（辦理單位：人事室）